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順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順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順欽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（聲請書誤載為第5款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此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

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是所定應執行之刑，亦得易科罰金。茲檢察官以「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」為由，認本件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而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核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所示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無違，且與前揭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故本院審核認此聲請為正當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、編號6所示之罪，雖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15日確定，然其既有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定執行刑，則其前揭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均係犯普通竊盜罪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0年4月至12月間，及111年10月間，其中編號4、6為未遂，其餘則為既遂，其所犯罪名、態樣、手段高度雷同，雖所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並非相同，然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尚無明顯差異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偏中高，經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矯治之程度，及受刑人具狀表示請從輕量刑，對其較好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5-67頁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拘役50日為下限，以120日為上限《按宣告刑拘役總和為210日，依法上限不得逾120日》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附表編號1至4、編號6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15日，編號5所示之罪宣告拘役為40日，以上

合計刑期為155日，依法上限不得逾120日）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30日	拘役50日	拘役40日
犯罪日期		110/4/29	110/8/23	110/8/27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856號	同左	同左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同左	同左
	案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3號	同左	同左
	判決日期	112/02/02	同左	同左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同左	同左
	案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3號	同左	同左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2/02	同左	同左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
備註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99號

編號		4	5	6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20日	拘役4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0/10/11	111/10/19	110/12/11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同左	花蓮地檢111年度速偵字第788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同左	花蓮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同左	112年度花簡字第26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53號
	判決日期	同左	112/7/24	112/10/27
確定判決	法院	同左	花蓮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同左	112年度花簡字第26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5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同左	113/01/16	112/10/2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99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1號(撤回上訴確定)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76號
附註：編號1至4、編號6曾定刑拘役115日。				